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陶杰、罗亭因缺席不能保证 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LU JIANHAO（陆建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9,49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陶杰、罗亭因另有事宜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钢飏因另有事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陶杰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陶杰先生曾接受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现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中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发出了《关于陶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地铁党〔2023〕67 号），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不再向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人员的函》（锡地铁人〔2023〕2 号），不再委派陶杰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陶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除罗亭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罗亭先生曾接受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现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不再向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人员的函》（锡地铁人〔2023〕2 号），不再委派罗亭先生任本公司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罗亭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除王钢飏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王钢飏先生曾接受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现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出了《关于不再向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人员的函》（锡地铁人〔2023〕2 号），不再委派王钢飏先生任本公司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除王钢飏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严志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严志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荣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孙荣锋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将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毓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毓玲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将成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陶杰	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陶杰	董事长	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亭	董事	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钢飏	监事	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严志义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荣锋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毓玲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